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應以陶冶生活知能，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，並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為目標。
3. 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每社團至少十二人，並有原住民學生六人以上。
4. 本署補助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每學年每校以一個為原則。
5. 原住民族社團應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族語學習、訓練及演說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活動。

（四）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。

（五）原住民族部落服務與學習。

（六）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。

1. 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。

前項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社團名稱。

（二）成立目的。

（三）組織及運作方式。

（四）活動項目、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五）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（六）預期成效

1. 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；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。
2. 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學校，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，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。

前項補助之項目，以原住民族族語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、歷史之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、原住民族傳統服裝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為限。

1. 本要點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至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四級及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2.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送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註意見彙整後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3. 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之績優人員，學校得報請本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敘獎或表揚。